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

聲請人 黃展庫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展庫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9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8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2 1. 於110年度申報所得83,460元、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
03 所得，名下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89,148元、遠雄人壽保單
04 解約金13,520元；至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台灣人壽未
05 投保。
- 06 2. 罹患低血壓，自109年間開始幫父親黃春風管理鳳梨園，每
07 月薪資約22,000元；因扶養三女黃咨瑜至113年7月大學畢業
08 前，生活費如有不足會向父親黃春風或長子黃詠仁借支，個
09 人保費則由長女黃嘉嬋及次女黃子秣負擔(更卷第86頁)；11
10 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長子每年平均給予聲請人12,
11 000元紅包。
- 12 3. 配偶房玉珍於110年3月20日死亡，聲請人與4名子女均拋棄
13 繼承；因配偶死亡，聲請人於110年4月19日臨櫃領取中國人
14 壽保險理賠金194,844元(子女所領保險費用則用以填補先前
15 配偶醫療費支出)；於110年5月5日臨櫃領取富邦人壽身故保
16 險金83,460元(此2筆理賠金合計278,304元，除用以支付配
17 偶之喪葬費用約225,000元外，剩餘部分則全數支付三女之1
18 10年學費，更卷第206-207、416頁)；111年10月領有新安東
19 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102,384元，因保費為長
20 子支付，故領取理賠支票後交由長子處理，長子協助支付三
21 女該期大學學費(更卷第207頁)。
- 22 4. 上開情節，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7-41頁，更卷第95頁)、
24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83-87頁)、債權人清冊
25 (調卷第13-20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89頁)、勞工保險
2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5-45之1頁)、個人商業保險
27 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11-21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8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3-28頁)、信用報
29 告(調卷第29-3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7頁)、
30 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
31 卷第73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93頁)、屏東縣政

01 府函(更卷第71、75頁)、存簿(更卷第97-99頁)、收入切結
02 書(調卷第43頁,更卷第89頁)、生命徵象記錄表(更卷第307
03 -313頁)、配偶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193頁)、臺灣屏東地方
04 法院函、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查復表、108年度所得資料
05 清單等(更卷第315-325頁)、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保險給
06 付通知書、理賠核付通知書(更卷第327-329、335、381-383
07 頁)、學雜費繳費證明單(更卷第283-297、475-477頁)、長
08 子帳戶繳納住院費用明細(更卷第331-333頁)、喪葬費用單
09 據(更卷第473頁)、農地租約(更卷第419-431頁)、父親出具
10 切結書、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病歷(更卷第433-471頁)、
11 實際工作照片數張(更卷第497-499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
12 第79-81、201-209、341-342、415-417頁)、富邦人壽保險
13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77-78頁)、凱基人壽保險股
14 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337-339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函(更卷第65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書函(更卷第67-69頁)等附卷可證。

17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等情況,爰以聲請人每月工
18 作薪資加計長子所給予紅包共23,000元【計算式:22,000+
19 (12,000÷12)=23,000】,評估其償債能力。

20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0
21 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0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2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24 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25 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稱居住於長
26 子所有之房屋內,可認其無房租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
27 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
28 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
29 3,088元為度【計算式:17,303×(1-24.36%)=13,088,
30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範
31 圍,要難可採。

01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原稱須負擔成年子女黃咨
02 瑜之扶養費，每月4,000元至5,000元(調卷第11頁)，嗣於11
03 3年7月8日具狀陳稱子女於113年7月大學畢業後已不須扶養
04 (更卷第87頁)，爰不將子女扶養費列為聲請人必要支出。

05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3,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06 13,088元後，剩餘9,91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62
07 5,032元(調卷第123、103、97、81、83、87、127、18
08 頁)，扣除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
09 72年【計算式： $(8,625,032 - 102,668) \div 9,912 \div 12 \doteq 72$ 】始
10 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
12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3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
14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